

財政部令

中華民國111年2月21日

台財稅字第11100522130號

修正「所得稅法施行細則」第十條之一。

附修正「所得稅法施行細則」第十條之一

部 長 蘇建榮

####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十條之一修正條文

第十條之一 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4及第三十五條所稱不可抗力之災害，指震災、風災、水災、旱災、寒害、火災、土石流、海嘯、瘟疫、蟲災、戰爭、核災、氣爆，或其他不可預見、不可避免之災害或事件，且非屬人力所能抗拒者為限。

前項不可抗力災害損失之扣除，應於災害發生後三十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，報請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。

未依前項規定報經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，而能提出確實證據證明其損失屬實者，該管稽徵機關仍應核實認定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